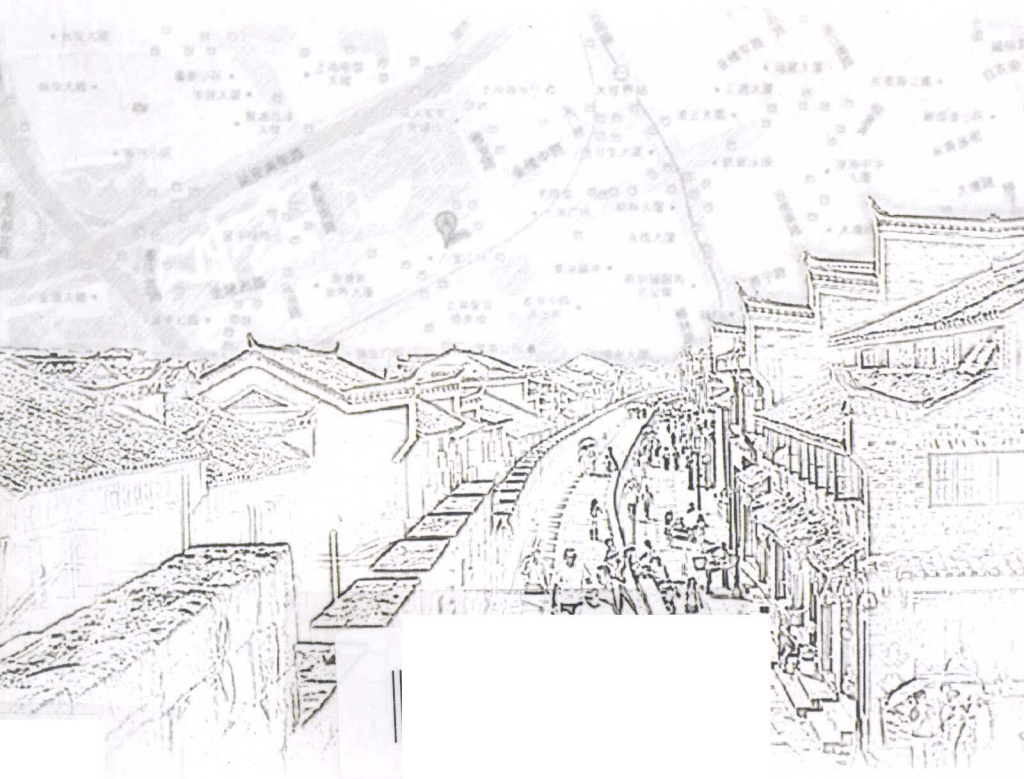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BIANQIAN ZHONG DE CHENGXIANG JIATING

变迁中的 城乡家庭

沈崇麟 李东山 赵 锋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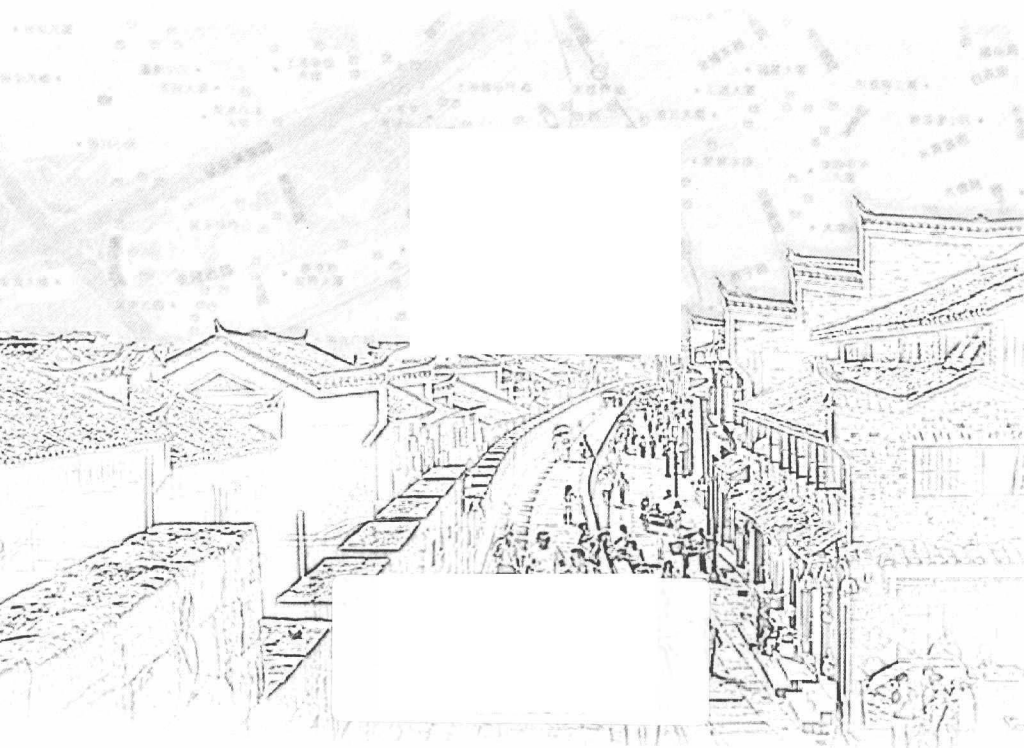
BIANQIAN ZHONG DE CHENGXIANG JIATING

D669.1

166

变迁中的 城乡家庭

沈崇麟 李东山 赵 锋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迁中的城乡家庭/沈崇麟,李东山,赵锋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624-4946-1

I. 变… II. ①沈…②李…③赵… III. 家庭—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7715 号

变迁中的城乡家庭

主编 沈崇麟 李东山 赵 锋

责任编辑:雷少波 罗 杉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夏 宇 责任印制:赵 晟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4.75 字数:340千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插页:32开2页

ISBN 978-7-5624-4946-1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城乡家庭调查”是中日两国社会研究者合作开展的研究课题,是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立项的国际合作项目。它是 1983 年“六五”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199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和 1999 年中日合作项目“现代中国城乡家庭研究”的继续。调查的目的在于收集研究城乡家庭变迁和进行东亚各国,主要是中、日、韩三国婚姻家庭比较研究的资料。因此,调查设计的主要参考框架是我们所做的上述三次调查,以及日本和韩国学者近年来进行的全国性婚姻家庭调查。

整个课题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筹划阶段,这一阶段自 2005 年夏至 2006 年夏。在这一阶段,中日双方的研究人员对本次调查的框架,包括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进行了反复讨论。最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沈崇麟和四川社会科学院的李东山汇总了历次讨论会的意见,完成了问卷、编码手册和调查员手册的编写,确定了本次调查的初级单位、总样本量和每个初级单位的样本量。

第二阶段为问卷调查阶段。这一阶段是 2006 年 12 月开始,2007 年 3 月结束。整个调查工作由沈崇麟主持,各调查点的负责人分别为:大连,辽宁社会科学院张作民和王伟;上海,上海师范大学蔡麟;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李东山;南宁,广西社会科学院李秋红、邓寅富和周可达。整个问卷调查是在沈崇麟和李东山统一组织协调下分调查点进行的。各调查点各自完成从调查员培训、调查、编码和问卷回收检查等全部工作。

第三阶段数据录入和清洁阶段。数据录入和清洁由沈崇麟

和李东山主持。四川社会科学院的研究生和成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人员负责数据录入,整个录入工作历时4个月,自2007年1月至4月。数据清洁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沈崇麟和赵锋,四川社会科学院的李东山和高培文负责。第一次数据清洁是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和各调查点的数据录入完成后;第二次则在2007年的5—6月。首先由李东山和高培文汇集各方面意见,编制用于数据逻辑检验(一致性检验)的清单,然后由赵锋根据清单编制用于数据检验的程序并运行,找出数据中存在的清单所列的各种错误,写出修改程序,进行统一修改。而后在本报告的撰写过程中,由沈崇麟主持,又对数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一致性检验。

第四阶段是报告撰写阶段。这一阶段自2008年3月开始,至同年10月结束,历时半年有余。与以往各次研究的报告体例相似,本书也由调查报告、统计资料汇编和附录三个部分组成。调查报告由一篇涵盖全部四个调查点的总报告和四个调查地的分报告组成。报告是描述性的。统计资料汇编是本次调查问卷调查资料的单变量统计数据的汇编。而附录部分则收入了本次调查所用的问卷、调查员手册。本书各部分的撰稿人为:总报告,沈崇麟、李东山和赵锋;大连报告,江磊;上海报告,蔡麟;成都报告,高培文和刘伟;南宁报告,谭三桃;调查资料汇编,李东山、沈崇麟、李春华。

全书文字的统稿工作由沈崇麟负责,李东山负责全部统计表格的编辑审定,赵锋则在全书完稿后,对文字和统计数据做了全面的校对。本书全部统计数据,包括总报告、分报告和统计汇编部分的统计数据,均出自沈崇麟、李东山和赵锋之手。

本书各报告均可独立成篇,在观点和材料使用上不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种意见,只要持之有据,言之有理,在编审时均予以保留,不强求一致。此外,由于各报告作者行文的习惯不同和技术上的原因,全书各个部分保留的有效数字也不尽一致,对此我们也未强求统一,只是要求文字部分和表格中的有效数字位数必须统一。

致 谢

本次调查之所以能够得以完成,除了课题组同仁的努力与通力合作之外,还得益于许多地方调查队的同志在调查的各个阶段所做的工作,他们是: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的曹晓锋和王伟。

东北财经大学的陈勇、马丽波、郑北雁和江海燕老师,以及参与调查的各位同学。

上海老年学会老龄产业专业委员会孙鹏鏢主任及黄浦、徐汇、普陀、杨浦、宝山、浦东新区等6个区18个街道(镇)42个居委会(村委会)的老龄工作部门。

同济大学的胡敏捷、毛志辉和王嘉。

成都社会科学院的庄明。

四川省成都市妇联及龙泉驿区妇联、温江区妇联、青白江区妇联、双流县妇联。

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刘东燕、傅慧明、卢芳明、覃萍、曹俏萍、邓琼飞。

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南宁市青秀区委宣传部、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宣传部、南宁市江南区委宣传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南宁市公安局户籍处。

我们诚挚地感谢以上单位和同志为本次调查所作的贡献。

此外,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陈婴婴研究员为本课题所做的大量工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第一篇 变迁中的城乡家庭

——大连、上海、成都和南宁四地婚姻家庭调查 2

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变化 2

二、研究的理论关注点 5

三、调查设计及执行情况 8

四、城乡家庭结构变迁 16

五、城乡家庭收入格局变迁 39

六、城乡家庭关系变迁 65

七、城乡家庭养老 98

八、关于城乡家庭变迁的一些理论思索 123

第二篇 改革变迁中的大连家庭 128

一、城市概况 128

二、抽样情况 128

三、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 130

四、家庭生活状况 143

五、夫妻关系 150

六、家庭养老 172

七、亲戚网络 180

八、结论 184

第三篇 新世纪上海家庭生活变迁 186

前言 186

一、调查的方法和对象	187
二、上海家庭生活世纪变迁的概况	
——与 1998 年调查结果的比较	191
三、老龄化与家庭生活变迁	
——上海老年人的家庭生活和家庭角色	208
结语:关于中国家庭研究新视角的思考	224
第四篇 社会变迁中的成都家庭	227
一、成都市概况	227
二、成都市抽样情况	228
三、调查实施情况	229
四、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	230
五、家庭生活	242
六、夫妻关系	252
七、亲子关系与亲属网络	274
八、结论	284
第五篇 南宁市城乡婚姻与家庭变迁	288
一、南宁概况	288
二、抽样实施情况	289
三、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	291
四、家庭经济	302
五、夫妻关系	310
六、家庭策略	328
七、家庭网络	333
八、结语	342

第二部分 调查资料汇编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345
二、婚姻的建立	350

三、家庭基本情况	354
四、夫妻基本情况	361
五、夫妻就业情况	369
六、夫妻关系情况	375
七、个人态度与心理	380
八、家庭成员情况	395
九、分家子女情况	405
十、家庭亲属网络情况	411

第三部分 附录

一、调查问卷	435
二、调查员手册	453
参考文献	458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第一篇

变迁中的城乡家庭

——大连、上海、成都和南宁四地婚姻家庭调查

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变化

美国社会学家 W. J. 古德在他的《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一书中指出：“史无前例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以其强大的社会威力影响着每个我们所熟悉的社会，在新几内亚、中国、南斯拉夫这些相距遥远，文化迥异的国家中，传统的家庭制度都在变化——这何尝又不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结果呢？”（赫特尔，1987：6）这就是说要认识当前中国城乡的变迁，首先要把握当前中国社会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学者，在最近发表的《中国社会和谐稳定报告》（李培林，2008）中对自改革开放以来发生在中国社会的变化，特别是社会结构的变动做了概括的描述。他们的主要观点是：

（1）产业结构进入了工业化中期。因为伴随着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 1978 年到 2006 年，在我国的 GDP 中，第一产业的比重从 28.1% 下降到了 11.8%；第三产业的比重从 23.7% 上升到了 39.5%；第二产业的变化不大，始终保持在 48% 左右。

（2）所有制结构变化带来劳动关系的调整。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不考虑土地以及各种自然资源的产权属性，目前的中国社会已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统天下，而是公

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各占半壁江山。来自国家工商管理局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表明,2006年,私营企业资本、个体户资本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及港澳台商投资资本之和达到了几十万亿。而根据国资委的统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制企业三者资产之和将近六十万亿。有关数据表明,劳动密集型企业更多地集中在非公有制经济,从而使非公有制企业的就业份额达到了60%左右,这使得公有制企业 and 非公有制企业之间的劳动力分布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从而形成了一种与改革开放前不同的劳动关系,致使劳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中的一种经常性矛盾。与此同时它也意味着,在当前的中国社会,从业人员的社会角色—地位结构也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3) 阶级阶层结构出现流动和分化加快的趋势。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的结构构成主要有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一个阶层——知识分子。而阶级阶层的这样一种结构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发生了分化。结合以资源为基础的阶级分析和以职业为基础的阶层分析两种分析方法,在今天的中国社会我们或可发现十个轮廓清楚的社会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人员、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

(4) 分配结构和利益格局出现差距扩大趋势。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社会成员在资源占有、起点条件和机遇机会上存在的不平等,城乡分割的二元的社会制度安排,行业垄断,腐败,以及再分配制度的不完善、不合理,使我国社会出现了明显的利益分化,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在不断扩大。来自有关部门和学者的数据表明,在我国社会,基尼系数已经从1984年的0.25左右上升到了2005年的0.74。这表明我国社会的贫富分化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受各种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出现在我国社会的这种贫富差别扩大趋势十分

难以扭转。首先,我国社会的初次分配十分不合理。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在我国 GDP 的初次再分配中,劳动报酬所占比重由 1994 的 51.2% 下降到 2006 年的 40.6%,而营业盈余则由 23.4% 上升到了 30.7%。而美国,目前这两个比重分别为 56.3% 和 12.4%。其次,城乡收入差距过大。学者李实等人认为,如果将福利收入计入在内,现在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是农村的 4 倍。而造成城乡收入差异过大的主要原因则是城乡结构变动和经济结构变动不同步与就业结构变动滞后于产业结构变动。

(5) 城乡社会仍呈二元化特征。有关数据表明,即使最保守的估计,我国城市化偏差度也在 20% 以上。这说明我国城乡社会的空间结构变动,远远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水平与它的结构变动速度。这种滞后本身就是一种结构性矛盾,且进而会对我国社会的利益关系结构调整产生不良的影响。

(6) 地区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差异显著,总的变化趋势是中西部之间的差异在缩小,而东部与中西部之间的差异则在进一步扩大。

(7) 就业和职业结构的变化滞后于经济结构。有关数据表明,1978—2006 年,在我国社会,农业的就业比重与产值比重之比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曾经有过小幅的下降,但在 80 年代中期起便转向在小幅振荡中逐渐攀升,在 2001 年,前者是后者的 3.5 倍,近年来仍在小幅攀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我国社会的职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处于较高层级的脑力类型职业在整个职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上升,而处于较低层级的体力和半体力类职业则在逐步下降。但这种变动具有显著的不稳定性。首先是有数亿之众的农民工的职业地位不稳定,其次则是由新的用工制度导致的频繁的工作流动造成的不稳定。

(8) 组织结构趋于多样化,差异性加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社会结构发生了两个重大的变化:一是大多数从业人员脱离了单位制组织,进入了非单位制组织。有关统计数字表明,目前在城镇从业人员中,有50%以上的城镇从业人员在“非单位制组织”就职。二是社会民间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05年5月底,我国已有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19.5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6.4万个,基金会145个。

(9)人口年龄结构由年轻型跨过中年型进入老年型。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中我国人口结构再生产模式已由原来的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转变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有关数据表明,在1978年到2006年间,我国人口出生率由18.25‰下降到了12.09‰,人口死亡率则始终保持在6.5‰左右,而人口增长率则从11.45‰下降到5.25‰。与此同时,我国居民的平均期望寿命则有了显著的提高,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从改革开放之初的68岁提高到目前的73岁,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这就使得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从改革开放时的年轻型,跨过中年型,直接进入目前的老年型。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全国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2.9%,65岁以上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9.07%。与此同时,劳动力年龄人口的比重也较改革开放前明显上升,2005年15~59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高达67.44%。它势必会造成巨大的就业压力。至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则是不言而喻的。

上面九个方面或可概括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社会变化的主要特征。而这些特征正是我们研究变迁的宏观背景。

二、研究的理论关注点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家庭社会学有关城乡家庭变迁较有影响的研究,比较集中地反映在《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

庭的新变化》、《经济体制改革与中国农村的家庭和婚姻》、《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和《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经济化背景下的变迁》这五本书中。这些书提出的关于中国城乡家庭的变迁概括起来是：

(1)中国城乡发展的梯级结构。中国农村的社会发展存在一种梯级模式,如果以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一个标志,则以工业文明及城市文化为一端,以传统的农业文明和乡土文化为另一端,大致就会形成以下两种梯级结构:A.沿海—内地—边远地区;B.大城市—中等城市—县城—乡镇—村落。在经济体制改革后加速的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工业文明及城市文化显然会扩展其影响,瓦解传统农村社区的自然经济,促使农村社会分化和社会文化变迁。(雷洁琼,1994:7)

(2)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方向。由于地区之间存在着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所以变迁既有程度上的不同,也有方向上的差异。但不管怎样,落后地区只要具备了条件,它就将因袭先进地区的发展道路,也就是说,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最终方向是趋向工业化和社会现代化。因为农村的家庭和婚姻变迁是随着社会变迁而发生的,所以在工业化背景之下农村家庭与婚姻发生的变迁因此也具有趋向现代化的意义,变迁的最终目标在于建立和工业化社会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家庭制度和婚姻模式。(雷洁琼,1994:5;杨善华,1996:10)

(3)续谱理论。由于各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不平衡,这就使不同的农村社区在社会变迁中处于不同的层次。这样,以尚处于小生产的单一农业经济中的农村社区为一端,以已经实现了工业化的农村地区为另一端,就可以建立起一个农村社会发展和变迁的续谱(continuum),每一农村地区都可依据本地工业化的程度处于续谱上的某一位置。由于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方向是与农村社会变迁的方向一致的,所以在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迁与农村社会变

迁之间就可以建立一种大致对应的关系,即处于农村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中的某一位置的某一社区,其家庭和婚姻变迁的程度与它的社会变迁的程度是基本相应的。(雷洁琼,1994:5)

(4)家庭的核心功能。所谓家庭的核心功能,是指在家庭诸功能中,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具体体现着一定社会的家庭制度和家庭本质的功能。家庭核心功能的这种作用使它在与其他家庭功能的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而且,只要社会的家庭制度不变,核心功能也将保持不变。

(5)有关家庭的内涵。家庭功能组合、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它们从各个侧面反映着家庭的丰富内涵。它们的变化也反映着家庭所包含的内涵的变化。在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总有内涵中的一种(该内涵的外部表现就是家庭的核心功能)居于支配地位,由于它的存在和所处地位,决定了家庭的本质。处于某一社会发展阶段的家庭之本质,则总是对此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而言的,它受该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反映出该社会阶段的特征。因此,包含在家庭内涵中的家庭的本质也决不是不变的。社会变迁导致的家庭变迁,首先也是从家庭功能的变化,尤其是核心功能的改变开始的。(杨善华,1995:181,182)

(6)关于城市社会变迁对城市家庭和婚姻的影响。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变迁对城市家庭和婚姻的影响,首先是从改变家庭的收入水平和收入格局、改变家庭成员的职业和与此相连的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与改变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开始的。由这三方面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家庭的各个方面——家庭的诸项功能、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因此,这三者是社会影响家庭的中间环节和突破口。(沈崇麟,杨善华,1995:9)

(7)20世纪90年代城市家庭变迁的目标。从总体上说,20世纪90年代城市家庭变迁的目标是建立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家庭制度,与以往的家庭制度(特别是和传统的家庭

制度)相比较,这种家庭制度更强调把家庭与社会生活分开,把家庭看作是个人私生活的场所;更注重追求个人的幸福和个人情感的满足,从而淡化传统的“家本位”观念。(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1999:13-15)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方面仍是本次调查关注的重点,只是侧重有所不同而已。

三、调查设计及执行情况

本次调查是1983年“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和1999年中日合作项目“现代中国城乡家庭研究”的继续。调查的目的在于收集研究城乡家庭变迁和进行东亚各国,主要是中、日、韩三国婚姻家庭比较研究的资料。因此,本次调查问卷设计既要考虑前两次调查的可比性,也要考虑到与日本和韩国有关调查的可比性。所谓可比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本次调查关于家庭的理论和操作定义与前几次调查完全一致。确切地讲,本次调查中家庭的概念是指由有婚姻和血缘关系(包括领养、过继)的人组成的共同生活的群体。其中也包括两地分居的配偶,还包括因上学而离家但仍受家庭供养的子女。对共同生活这一概念,未做客观的操作规定,由回答人主观认定为依据。它与以往的调查完全一致。

(2)为了使调查资料具有时序和跨文化意义上的可比性,问卷题项的选择,首先考虑跨文化的可比性——考虑与日、韩两国,尤其是与日本近期进行的有关调查的可比性,即尽可能地把两国近年进行的有关调查(全日和全韩家庭调查)的内容包括进来。其次则要考虑时序上的可比性——和我们自己以往进行的调查的可比性。限于篇幅,我们不准备在这里对问卷的内容做过多的